

二、行政权力岗位职责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期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一)	行政许可(8项)								
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申请人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殡葬管理条例》第8条(国务院令 第60号 2012年修正)	40个工作日	附件一	
2	县级以上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40个工作日	附件一	
3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申请人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40个工作日	附件一	
4	异地商会登记	申请人	民政局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收费	无	30个工作日	附件一	
5	高龄补贴审批、高龄老人优待证核发	申请人	民政局下属囊谦县老龄委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无	附件二	

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	申请人	民政局 城乡低保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20个工作日	附件一	
7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申请设立机构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无	30个工作日	附件二	
8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申请人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不收费	1、登记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场地使用权证明； 4、验资报告； 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6、章程草案。	40个工作日	附件二	
(二)	行政处罚 (共 49 项)								

1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2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4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6	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同上	
7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8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9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0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1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0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21	基金会未经登记或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2	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3	基金会在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4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25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6	基金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7	基金会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28	基金会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29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信息的处罚	已登记的基金会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0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31	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2	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3	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4	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5	违背自愿原则, 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捐赠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36	捐赠发起单位未经批准, 擅自发起捐赠活动的处罚	未经批准发起捐赠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7	受赠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8	未对捐赠项目进行自查、审计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9	违背捐赠人意愿，擅自改变捐赠款物用途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40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1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企业、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44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5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6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7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政府规定标准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8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49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三)	行政强制(7项)								

1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组织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2	收缴被撤销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3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组织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无		
4	收缴被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证书和印章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5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组织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无		
6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7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等的强制执行	个人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四	行政给付（9项）								
1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公民	民政局低保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30个工作日		
2	农村五保供养	公民	民政局救济救灾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30个工作日		
3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公民	民政局救助管理站	向社会公开	无		当日办理		
4	孤儿基本生活费	公民	民政局救济救灾办公室	向社会公开	无		30个工作日		
5	重点优抚对象优抚医疗补助	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30个工作日	附件二	
6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	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30个工作日	附件二	

7	六十年代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30 个工作日	附件二	
(五)	行政确认 (3 项)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的确认	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2	收养登记确认	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 10 号 1998.11.4)第 15 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3	因公牺牲及遗属生活补贴 优抚审批	公民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省政府 101 号令 2014.4.23)《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08 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72 项)第 29 项 《青海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2】106 号)	
(六)	行政监督 (3 项)								
1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备案	社会组织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1 个工作日	附件二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备案	社会组织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1 个工作日		

3	基金会单位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备案	社会组织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1个工作日		
(七)	行政检查(3项)							附件二	
1	社会团体年检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个工作日	附件二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个工作日		
3	基金会年检	社会组织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1个工作日		
(八)	其他行政权力(6项)							附件二	
1	标准地名、地址及地名标志牌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3	福利企业认定	申请登记机构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30个工作日	附件二	

4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许可	申请设立机构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20个工作日	附件二	
5	孤儿供养	孤儿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6	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	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	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无	无	无	附件二	
(九) 行政性收费 (共 1 项)									
1	收养登记费	申请人	民政局	向社会公开	收费			依据：收养登记费。民政部门为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办理收养登记，均按对中国公民（包括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华侨）办理登记时的收费标准执行，即申请手续费每件 20 元、收养证工本费每证 10 元、收养登记调查费每件 220 元。	

附一：《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 7 号 2004.7.1）第 71 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2007.6.1) 第 21 条第 1 款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附件二、《行政处罚法》(主席令 第 63 号 2009.8.29) 第 55 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2007.6.1）第 21 条第 3 款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